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0302202311026 号

电子监管号：3703022023G6000638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山东九为新材料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山东九为铝合金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项目
建设位置	淄川区罗村镇南山路以西，经三路以东，大王路以南，纬四路以北
建设规模	40903.71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急平面图，平立剖面图，效果图

工程名称	层数	建筑面积 (m ²)	建设项目明细表		备注
			计容积率	其中各分项建筑面积 (m ²)	
车间一	1 (局部3层)	14083.27	27060.00		
车间二	1	22275.30	44550.60		
综合楼	5 (局部1层)	4545.14	4545.14		
合计	—	40903.71	76155.74	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